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 营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管理的规定,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023年度预计下属关联方 向公司采购物业管理相关劳务服务、园区一体化运营等专业服务,以及公司向关 联方采购物业管理相关劳务服务。新增预计 2023 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人 民币 2,050 万元。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增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 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文 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 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	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采 购 产品、商品	海南旅投新大正医 疗保障有限公司	委托进行专项物业管 理,购买劳务服务	市场原则	200	-	-
	小计			200	-	_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海南旅投新大正医 疗保障有限公司	受托进行经营管理, 提供劳务外包	市场原则	150	-	-
	小计			150	-	_
向关联人 销 售 产 品、商品	海南旅投新大正医 疗保障有限公司	受托园区一体化运营 业务	市场原则	500	-	-
	南阳新大正物业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园区一体化运营 业务	市场原则	1, 200		
	小计			1,700	-	_
合计				2,050	-	_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军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字街道金字东路 16 号 B 座 2、3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保安服务;食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餐饮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酒店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白蚁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8.66 万元,净资产 506.56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9.95 万元,净利润 6.56 万元。

公司是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南阳新大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杏东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社区街道办事处三馆一院文 化馆 A 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南阳新大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057.32 万元,净资产 486.93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033.27 万元,净利润 148.94 万元。

公司成为南阳新大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股东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况。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南旅投新大正医疗保障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南阳新大正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高管田维正曾担任其董事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相关劳务服务、一体化运营等专业服务。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收入约为 1,850 万元。

预计向公司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相关劳务服务。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价格,预计全年关联交易支出约为 2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公司在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关联方的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业务基于集团与关联方各自优势发挥,有利于管理效率的提升,并有效提升集团经营效益。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型业务的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 材料,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 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新增预计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董 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